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3~68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8~73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4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4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75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相 關 資 訊	75~76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6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6		三三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		-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6		三四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85~10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及工程承攬服務，其中鋼品銷貨收入佔年度營業收入達九成以上。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上升，針對當年度個別銷貨金額重大且顯著成長之客戶，因其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銷貨合約、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褚世蘭

褚世蘭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9,769	2	\$ 652,99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51,649	11	2,600,60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53,148	-	52,44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199,978	1	88,322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1,444,464	6	1,581,404	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504,802	6	1,731,99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169,692	1	73,8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34,6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636,220	18	5,179,348	20		
1410	預付款項	55,476	-	127,3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8,315	-	2,5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33,513</u>	<u>45</u>	<u>12,125,493</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32,260	3	733,739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43,481	8	2,398,31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4,466,973	18	4,036,27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2,117,130	8	2,110,65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429,399	17	4,492,056	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6,223	-	36,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5,654	-	64,7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六)	219,510	1	206,6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10,630</u>	<u>55</u>	<u>14,079,289</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744,143</u>	<u>100</u>	<u>\$ 26,204,7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5,923,183	23	\$ 6,872,724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429,644	2	449,42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95,236	1	213,129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170,159	1	107,30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92,146	-	14,94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120,892	1	29,33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316,161	1	296,7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8,42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494	-	23,8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70,340</u>	<u>29</u>	<u>8,007,417</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5,994,483	23	5,991,677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122	-	18,8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515	-	7,6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509,233	2	529,6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36,353</u>	<u>25</u>	<u>6,547,794</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4,006,693</u>	<u>54</u>	<u>14,555,211</u>	<u>56</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 本	3,211,463	12	3,211,463	12		
3200	資本公積	943,445	4	943,44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1,942	6	1,456,0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4,059	21	5,157,256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36,001	27	6,613,259	25		
3400	其他權益	746,541	3	881,404	3		
3XXX	權益總計	<u>11,737,450</u>	<u>46</u>	<u>11,649,571</u>	<u>4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5,744,143</u>	<u>100</u>	<u>\$ 26,204,7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 12,021,921	93	\$ 11,265,113	93
4800	905,987	7	800,398	7
4000	<u>12,927,908</u>	<u>100</u>	<u>12,065,51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1,389,541)	(88)	(10,774,631)	(90)
5800	(590,462)	(5)	(500,399)	(4)
5000	<u>(11,980,003)</u>	<u>(93)</u>	<u>(11,275,030)</u>	<u>(94)</u>
5900	947,905	7	790,481	6
5910	(55,966)	-	(42,229)	-
5920	<u>109,992</u>	<u>1</u>	<u>86,231</u>	<u>1</u>
5950	<u>1,001,931</u>	<u>8</u>	<u>834,483</u>	<u>7</u>
	營業費用			
6100	(256,715)	(2)	(247,663)	(2)
6200	(170,068)	(2)	(180,269)	(2)
6450	<u>6,288</u>	<u>-</u>	<u>1,440</u>	<u>-</u>
6000	<u>(420,495)</u>	<u>(4)</u>	<u>(426,492)</u>	<u>(4)</u>
6900	<u>581,436</u>	<u>4</u>	<u>407,99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2,611	-	1,918	-
7190	131,714	1	93,462	1
7020	384,117	3	959,092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附註十二)	\$ 2,484	-	\$ -	-
7050	財務成本	(360,306)	(3)	(363,32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66,749</u>	<u>4</u>	<u>398,60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7,369</u>	<u>5</u>	<u>1,089,759</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208,805	9	1,497,75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50,554</u>)	(<u>1</u>)	(<u>53,536</u>)	-
8200	本期淨利	<u>1,058,251</u>	<u>8</u>	<u>1,444,21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0)	-	3,1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64,066)	(1)	(174,772)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890</u>	<u>-</u>	(<u>1,732</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u>162,936</u>)	(<u>1</u>)	(<u>173,383</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40</u>)	-	<u>3,61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4,476</u>)	(<u>1</u>)	(<u>169,76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3,775</u>	<u>7</u>	<u>\$ 1,274,445</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30</u>		<u>\$ 4.50</u>	
9810	稀 釋	<u>\$ 3.28</u>		<u>\$ 4.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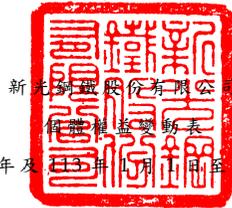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1,146	\$ 3,211,463	\$ 943,445	\$ 1,275,497	\$ 4,741,810	\$ 1,943	\$ 1,164,407	\$ 11,338,56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506	(180,50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63,439)	-	-	(963,4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2,056	-	(112,056)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444,214	-	-	1,444,21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21	3,614	(176,504)	(169,76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7,335	3,614	(176,504)	1,274,44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1,146	3,211,463	943,445	1,456,003	5,157,256	5,557	875,847	11,649,571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939	(155,93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2,866)	-	-	(802,8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	(3,030)	-	-	(3,0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8,853)	-	28,853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058,251	-	-	1,058,251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0)	(1,540)	(162,176)	(164,47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7,491	(1,540)	(162,176)	893,77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1,146	\$ 3,211,463	\$ 943,445	\$ 1,611,942	\$ 5,224,059	\$ 4,017	\$ 742,524	\$ 11,737,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08,805	\$ 1,497,7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389	131,646
A20200	攤銷費用	6,626	6,7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88)	(1,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62,610)	(963,021)
A20900	財務成本	360,306	363,321
A21200	利息收入	(2,611)	(1,918)
A21300	股利收入	(109,211)	(80,3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0)	(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6,749)	(398,60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453)	(29,342)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55,966	42,229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09,992)	(86,2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75,487	39,322
A299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4,206)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2,48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41	(18,794)
A31125	合約資產	(111,656)	(3,663)
A31130	應收票據	135,346	465,380
A31150	應收帳款	139,221	966,3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53)	1,593
A31200	存 貨	568,582	(634,907)
A31230	預付款項	71,868	(86,6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71)	(12)
A32130	應付票據	140,054	(29,462)
A32150	應付帳款	91,558	(49,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847	(4,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82,107	\$ 27,751
A32210	預收租賃款	(20,421)	(16,0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7	(3,4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10)	(11,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9,445	1,123,0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1	1,9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224	79,48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640)	(211,9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2,640</u>	<u>992,4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8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64	308,69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493)	(93,9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9)	(29,940)
B01800	取得子公司	(90,93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4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89)	(82,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7	1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	(1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69,848)	(477,745)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83,879	151,2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29,6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5,888</u>	<u>(374,1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95,640	23,478,2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117,176)	(22,920,42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6,8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6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7,350)	(364,07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02,866)	(963,4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1,752)</u>	<u>(448,9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6,776	\$ 169,3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2,993	483,6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769	\$ 652,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圓鋼棒、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及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擬自用而開始開發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有關本公司使用活期存款之合約限制請參見附註六「現金及約當現金」。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鋼品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及零售。由於各種鋼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先簽定銷售價格合約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於鋼品之加工。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隨勞務提供程度逐步認列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工程施作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施作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施作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

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市場利率波動、金融市場波動等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此外，因業務受市場變遷、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致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因而使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5	\$ 8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68,964</u>	<u>652,149</u>
	<u>\$ 669,769</u>	<u>\$ 652,9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705%	0.002%~0.92%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分別為 53,148 仟元及 52,449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外）上市（櫃）		
股票	\$ 2,686,112	\$ 2,472,090
— 基金受益憑證	29,946	41,296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u>135,591</u>	<u>87,222</u>
	<u>\$ 2,851,649</u>	<u>\$ 2,600,608</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興櫃股票	\$ 394,131	\$ 579,125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238,129</u>	<u>154,614</u>
	<u>\$ 632,260</u>	<u>\$ 733,739</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15年1月	~	115年11月		NTD1,569,712/	USD54,436						
<u>11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14年1月	~	114年11月		NTD1,647,398/	USD53,688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2,143,481</u>	<u>\$ 2,398,31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488,316	\$ 603,272
世紀離岸風電公司 普通股	1,460,670	1,580,130
未上市（櫃）股票		
環盟公司普通股	16,800	19,250
林口育樂公司普通股	4,751	4,224
新濟公司普通股	3,726	4,761
華緬公司普通股	1,043	1,045
小計	<u>1,975,306</u>	<u>2,212,682</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公司普通股	168,175	185,630
	<u>\$ 2,143,481</u>	<u>\$ 2,398,31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等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 16,951	\$ 16,879
受限制活期存款(一)	36,197	35,570
	<u>\$ 53,148</u>	<u>\$ 52,449</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20%~1.4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446,058	\$ 1,581,404
減：備抵損失	(<u>1,594</u>)	<u>-</u>
	<u>\$ 1,444,464</u>	<u>\$ 1,581,40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508,707	\$ 1,739,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69,692	73,839
減：備抵損失	(<u>3,905</u>)	(<u>7,236</u>)
	<u>\$ 1,674,494</u>	<u>\$ 1,805,833</u>
<u>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項	\$ 74,706	\$ 86,547
減：備抵損失	(<u>12,364</u>)	(<u>21,517</u>)
	<u>\$ 62,342</u>	<u>\$ 65,03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之保險及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

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天~1年	逾期1年~2年	逾期超過2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7.10%	17.96%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3,111,474	\$ 1,076	\$ 11,907	\$ -	\$ -	\$ 3,124,4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76)	(184)	(2,139)	-	-	(5,499)
攤銷後成本	<u>\$ 3,108,298</u>	<u>\$ 892</u>	<u>\$ 9,768</u>	<u>\$ -</u>	<u>\$ -</u>	<u>\$ 3,118,958</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天~1年	逾期1年~2年	逾期超過2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15.59%	55.48%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3,375,473	\$ 11,411	\$ 7,589	\$ -	\$ -	\$ 3,394,4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7)	(1,779)	(4,210)	-	-	(7,236)
攤銷後成本	<u>\$ 3,374,226</u>	<u>\$ 9,632</u>	<u>\$ 3,379</u>	<u>\$ -</u>	<u>\$ -</u>	<u>\$ 3,387,23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7,236	\$ 30,80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849	14,63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236)	-
減：本期重分類	(8,350)	(38,210)
期末餘額	<u>\$ 5,499</u>	<u>\$ 7,236</u>

相較於期初餘額，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增少270,016仟元及減少1,514,721仟元，而備抵損失分別減少1,737仟元及減少23,571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62,342仟元及65,030仟元(參

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u>\$ 62,342</u>	<u>\$ 65,03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1,517	\$ 7,903
加：本期重分類	8,350	38,21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579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2,901)	(16,07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5,181)</u>	<u>(8,517)</u>
年底餘額	<u>\$ 12,364</u>	<u>\$ 21,517</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12,364 仟元及 21,517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異。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3,999,926	\$ 4,595,677
製 成 品	570,154	395,720
在途原料	<u>66,140</u>	<u>187,951</u>
	<u>\$ 4,636,220</u>	<u>\$ 5,179,34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1,414,994	\$ 10,803,973
存貨回升利益	<u>(25,453)</u>	<u>(29,342)</u>
	<u>\$ 11,389,541</u>	<u>\$ 10,774,631</u>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3,482仟元及68,935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或產生跌價損失係受到鋼鐵市場價格波動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564,279	\$ 3,048,779
投資關聯企業	<u>902,694</u>	<u>987,497</u>
	<u>\$ 4,466,973</u>	<u>\$ 4,036,276</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慶國際公司	\$ 338,473	\$ 330,153
新源投資公司	1,256,523	923,043
新寶投資公司	54,516	54,406
新合發金屬公司	361,933	336,467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485,625	499,408
新澄物流公司	921	915
美生金屬公司	859,144	904,387
新威光電公司	<u>207,144</u>	<u>-</u>
	<u>\$ 3,564,279</u>	<u>\$ 3,048,77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慶國際公司	60.00%	60.00%
新源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新合發金屬公司	83.37%	83.37%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66.14%	66.14%
新澄物流公司	100.00%	100.00%
美生金屬公司	80.00%	80.00%
新威光電公司	90.00%	49.00%

本公司對新威光電公司113年12月31日之持股為49%列為投資關聯企業，為拓展再生能源事業及強化光電領域垂直整合布局策略，本公司於114年10月16日以每股價格11.09元購入新威光電公司之普通股8,200仟股，購入總價為90,938仟元，本次購入41%股權，持股由49%增加至90%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

公司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已持有之權益，認列再衡量利益 4,206 仟元（附註二三）及廉價購買利益 2,484 仟元。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 902,694	\$ 877,68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u>	<u>109,813</u>
	<u>\$ 902,694</u>	<u>\$ 987,497</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	20%

本公司提供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86,000 仟股作為該公司向銀行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及附表一。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65,120	\$ 2,004,402
非流動資產	16,043,331	13,665,418
流動負債	(1,468,987)	(1,425,740)
非流動負債	(13,025,992)	(9,863,531)
權益	<u>\$ 4,513,472</u>	<u>\$ 4,380,54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902,694</u>	<u>\$ 876,110</u>
投資帳面金額	<u>\$ 902,694</u>	<u>\$ 877,684</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044,519</u>	<u>\$ 1,044,932</u>
本年度淨損	<u>\$ 132,663</u>	<u>\$ 245,00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2,663</u>	<u>\$ 245,006</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1月1日至 10月16日(收購日)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836	\$ 7,176
綜合損益總額	\$ 6,836	\$ 7,176

本公司原持有新威光電公司之普通股 9,800 仟股，持有 49% 之股權，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購入 41% 股權，持股比率增加為 90% 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請參閱(一)投資子公司之說明。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 2,117,130					\$ 2,110,657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96,032	\$ 891,338	\$ 568,379	\$ 197,150	\$ 72,404	\$ 541	\$ 3,125,844
增 添	-	-	-	-	-	23,489	23,489
處 分	-	-	(4,410)	(11,292)	(162)	-	(15,864)
重分類	-	373	18,340	5,786	(3,399)	(457)	20,64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6,032</u>	<u>\$ 891,711</u>	<u>\$ 582,309</u>	<u>\$ 191,644</u>	<u>\$ 68,843</u>	<u>\$ 23,573</u>	<u>\$ 3,154,1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55,384	\$ 471,932	\$ 146,078	\$ 41,793	\$ -	\$ 1,015,187
折舊費用	-	20,927	14,083	11,858	8,974	-	55,842
處 分	-	-	(3,284)	(10,958)	(35)	-	(14,277)
重分類	-	-	(9,119)	(3,362)	(7,289)	-	(19,77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6,311</u>	<u>\$ 473,612</u>	<u>\$ 143,616</u>	<u>\$ 43,443</u>	<u>\$ -</u>	<u>\$ 1,036,98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6,032</u>	<u>\$ 515,400</u>	<u>\$ 108,697</u>	<u>\$ 48,028</u>	<u>\$ 25,400</u>	<u>\$ 23,573</u>	<u>\$ 2,117,130</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75,751	\$ 1,046,164	\$ 579,488	\$ 192,792	\$ 68,880	\$ 243,086	\$ 3,406,161
增 添	-	-	-	-	-	82,455	82,455
處 分	-	-	(4,370)	-	(160)	-	(4,530)
重分類	120,281	(154,826)	(6,739)	4,358	3,684	(325,000)	(358,2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6,032</u>	<u>\$ 891,338</u>	<u>\$ 568,379</u>	<u>\$ 197,150</u>	<u>\$ 72,404</u>	<u>\$ 541</u>	<u>\$ 3,125,8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62,297	\$ 462,659	\$ 133,651	\$ 30,872	\$ -	\$ 989,479
折舊費用	-	27,553	15,158	12,427	11,088	-	66,226
處 分	-	-	(4,320)	-	(137)	-	(4,457)
重分類	-	(34,466)	(1,565)	-	(30)	-	(36,0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5,384</u>	<u>\$ 471,932</u>	<u>\$ 146,078</u>	<u>\$ 41,793</u>	<u>\$ -</u>	<u>\$ 1,015,18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6,032</u>	<u>\$ 535,954</u>	<u>\$ 96,447</u>	<u>\$ 51,072</u>	<u>\$ 30,611</u>	<u>\$ 541</u>	<u>\$ 2,110,65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4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113 年度主要係子公司增添彰濱工

業區鹿港區之生產製造所需之土地。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1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8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至5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租賃改良	3至15年

本公司於 94 至 109 年間承購坐落觀音廠及太保廠毗鄰土地，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共計 50,004.07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共 227,268 仟元，本公司業已依相關土地法規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借名登記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 土 地	— 房屋及建築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6,780	\$ 2,931,563	\$ 4,778,343
重 分 類	-	27,661	27,66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6,780</u>	<u>\$ 2,959,224</u>	<u>\$ 4,806,004</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86,287	\$ 286,287
折舊費用	-	70,547	70,547
重分類	-	19,771	19,77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6,605</u>	<u>\$ 376,60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6,780</u>	<u>\$ 2,582,619</u>	<u>\$ 4,429,399</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1,115	\$ 2,422,769	\$ 3,843,884
重分類	425,665	508,794	934,45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6,780</u>	<u>\$ 2,931,563</u>	<u>\$ 4,778,34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84,807	\$ 184,807
折舊費用	-	65,420	65,420
重分類	-	36,060	36,0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6,287</u>	<u>\$ 286,28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6,780</u>	<u>\$ 2,645,276</u>	<u>\$ 4,492,05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10 年，並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部分出租合約亦約定每 2 或 3 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16,163	\$ 312,861
第 2 年	307,447	308,749
第 3 年	292,964	300,629
第 4 年	250,511	286,145
第 5 年	234,355	243,693
超過 5 年	308,139	472,086
	<u>\$ 1,709,579</u>	<u>\$ 1,924,16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5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6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衡量，該評價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9,087,606</u>	<u>\$ 9,191,961</u>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6,718
處 分	(194)
重分類	<u>6,017</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41</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886
攤銷費用	6,626
處 分	(19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1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6,223</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939
處 分	(1,807)
重分類	<u>3,58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18</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337
攤銷費用	6,357
處 分	(1,8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6,832</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增添主係電腦軟體按月攤銷所致，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44,093	\$ 1,753
代付款	<u>4,222</u>	<u>751</u>
	<u>\$ 48,315</u>	<u>\$ 2,50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38,184	\$ 38,149
預付設備款	118,984	103,457
催收款項	<u>62,342</u>	<u>65,030</u>
	<u>\$ 219,510</u>	<u>\$ 206,63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及三十)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 1,022,800</u>	<u>\$ 980,250</u>
	<u>1,022,800</u>	<u>980,250</u>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二八)	1,112,500	930,000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3,787,883</u>	<u>4,962,474</u>
	<u>4,900,383</u>	<u>5,892,474</u>
	<u>\$ 5,923,183</u>	<u>\$ 6,872,72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5.3% 及 1.9%~6.7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三十)	\$ 430,000	\$ 4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56</u>)	(<u>573</u>)
	<u>\$ 429,644</u>	<u>\$ 449,42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130	\$ 99,870	2.17%	無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140	99,860	2.17%	"	"
C 票券公司	80,000	4	79,996	2.17%	"	"
D 票券公司	<u>150,000</u>	<u>82</u>	<u>149,918</u>	2.17%	"	"
	<u>\$ 430,000</u>	<u>\$ 356</u>	<u>\$ 429,64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185	\$ 99,815	2.17%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8,328
B 票券公司	100,000	181	99,819	2.19%	無	無
C 票券公司	100,000	65	99,935	2.13%	"	"
D 票券公司	<u>150,000</u>	<u>142</u>	<u>149,858</u>	2.17%	"	"
	<u>\$ 450,000</u>	<u>\$ 573</u>	<u>\$ 449,427</u>			

(三)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及三十)		
兆豐聯貸案(1)	\$ 6,000,000	\$ 6,0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5,517</u>)	(<u>8,323</u>)
長期借款	<u>\$ 5,994,483</u>	<u>\$ 5,991,677</u>

(1) 本公司與兆豐等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聯貸案之借款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甲-1 項授信額度為 3,500,000 仟元，甲-2 項授信額度為 4,500,000 仟元，乙項授信額度為 5,000,000 仟元，甲、乙合計不超過 8,000,000 仟元，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循環動用，並於首次動用時優先清償 107 年玉山聯貸案全數未受償之餘額。授信總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額度遞減日，嗣後以每 12 個月為一期，共分 3 期遞減額度，第 1 期遞減日遞減合約簽訂時之授信總額度之 10%（各分項授信額度亦等比例取消，以下同），第 2 期遞減日遞減合約簽訂時之授信案總額度之 20%，剩餘額度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全部取消。

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起至下次檢核日前完成改善，如於改善期間內已改善而全數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者，則不視為違約。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0%~2.25% 及 2.14%~2.22%。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170,159</u>	<u>\$ 107,308</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92,146</u>	<u>\$ 14,94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120,892</u>	<u>\$ 29,334</u>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811	\$ 137,436
其他應付費用	78,428	58,669
其他應付款	76,959	79,247
應付利息	<u>31,963</u>	<u>21,374</u>
	<u>\$ 316,161</u>	<u>\$ 296,72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

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15	\$ 37,6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100)	(30,0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15</u>	<u>\$ 7,6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u>\$ 50,403</u>	<u>(\$ 30,276)</u>	<u>\$ 20,1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596</u>	<u>(361)</u>	<u>235</u>
認列於損益	<u>596</u>	<u>(361)</u>	<u>2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2,222)</u>	<u>(2,222)</u>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u>(630)</u>	-	<u>(630)</u>
—經驗調整	<u>1,565</u>	<u>-</u>	<u>1,5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5</u>	<u>(2,222)</u>	<u>(1,287)</u>
雇主提撥	-	<u>(2,594)</u>	<u>(2,594)</u>
福利支付	<u>(5,397)</u>	<u>5,397</u>	-
公司帳上支付	<u>(8,853)</u>	<u>-</u>	<u>(8,85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7,684</u>	<u>(30,056)</u>	<u>7,62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565</u>	<u>(471)</u>	<u>94</u>
認列於損益	<u>565</u>	<u>(471)</u>	<u>9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014)	(\$ 2,014)
精算 (利益) 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543	-	543
— 經驗調整	<u>1,469</u>	<u>-</u>	<u>1,4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12</u>	(<u>2,014</u>)	(<u>2</u>)
雇主提撥	-	(2,682)	(2,682)
福利支付	(2,123)	2,123	-
公司帳上支付	(<u>523</u>)	<u>-</u>	(<u>52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15</u>	(<u>\$ 33,100</u>)	<u>\$ 4,51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u>\$ 13</u>	<u>\$ 24</u>
推銷費用	<u>\$ 31</u>	<u>\$ 74</u>
管理費用	<u>\$ 50</u>	<u>\$ 13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u>543</u>)	(\$ <u>613</u>)
減少 0.50%	\$ <u>559</u>	\$ <u>6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u>545</u>	\$ <u>617</u>
減少 0.50%	(\$ <u>533</u>)	(\$ <u>60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685	\$ 2,70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8 年	6.6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1,146</u>	<u>321,146</u>
已發行股本	<u>\$ 3,211,463</u>	<u>\$ 3,211,4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06,797	\$ 906,79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u>36,648</u>	<u>36,648</u>
	<u>\$ 943,445</u>	<u>\$ 943,44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及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董事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5,939</u>	<u>\$ 180,506</u>
現金股利	<u>\$ 802,866</u>	<u>\$ 963,43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50</u>	<u>\$ 3.00</u>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2,561</u>
現金股利	<u>\$ 802,866</u>
每股股利（元）	<u>\$ 2.50</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557	\$ 1,9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540</u>)	<u>3,614</u>
期末餘額	<u>\$ 4,017</u>	<u>\$ 5,55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875,847	\$ 1,164,40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4,066)	(174,772)
重分類調整	1,890	(1,7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u>28,853</u>	(<u>112,056</u>)
期末餘額	<u>\$ 742,524</u>	<u>\$ 875,847</u>

二二、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021,921	\$ 11,265,113
加工收入	32,712	28,160
工程收入	542,699	454,847
租賃收入	<u>330,576</u>	<u>317,391</u>
	<u>\$ 12,927,908</u>	<u>\$ 12,065,511</u>
<u>合約餘額</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1,674,494</u>	<u>\$ 1,805,833</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施作	<u>\$ 199,978</u>	<u>\$ 88,32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277,178	\$ 212,631
工程施作	<u>18,058</u>	<u>498</u>
	<u>\$ 295,236</u>	<u>\$ 213,12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4,201	\$ 51,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45,010	28,991
其 他	<u>22,503</u>	<u>13,121</u>
	<u>\$ 131,714</u>	<u>\$ 93,4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0	\$ 34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 益	4,206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610	963,02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6,991	(3,930)
其他損失	<u>-</u>	<u>(33)</u>
	<u>\$ 384,117</u>	<u>\$ 959,092</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0,624	\$ 365,03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318)	(1,717)
	<u>\$ 360,306</u>	<u>\$ 363,3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18	\$ 1,717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106,073</u>	<u>\$ 119,52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842	\$ 66,226
投資性不動產	70,547	65,420
無形資產	6,626	6,357
長期預付款	-	367
合計	<u>\$ 133,015</u>	<u>\$ 138,3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854	\$ 112,806
營業費用	<u>15,535</u>	<u>18,840</u>
	<u>\$ 126,389</u>	<u>\$ 131,6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17	\$ 3,133
營業費用	<u>4,809</u>	<u>3,591</u>
	<u>\$ 6,626</u>	<u>\$ 6,72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5,751	\$ 321,407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7,023	6,830
確定福利計畫	94	235
	<u>\$ 332,868</u>	<u>\$ 328,4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703	\$ 121,985
營業費用	202,165	206,487
	<u>\$ 332,868</u>	<u>\$ 328,4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獲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40% 應為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分配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38,579</u>		<u>\$ 47,801</u>	
董事酬勞	<u>\$ 38,579</u>		<u>\$ 47,801</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34,983	\$ 240,0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7,992)	(244,024)
淨 損 益	<u>\$ 116,991</u>	<u>(\$ 3,930)</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102	\$ 4,3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228	31,6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9,424</u>	<u>(4,327)</u>
	<u>141,754</u>	<u>31,65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800</u>	<u>21,8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554</u>	<u>\$ 53,5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208,805</u>	<u>\$ 1,497,7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1,761	\$ 299,5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不認		
列所得之收益	(104,027)	(256,761)
免稅所得	(54,801)	(16,0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228	31,66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2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39,424	(4,327)
其 他	<u>(3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554</u>	<u>\$ 53,53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85)	\$ 90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u>	<u>2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u>\$ 385</u>)	<u>\$ 1,16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u>	\$ <u>34,68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98,425</u>	\$ <u>-</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786	(\$ 5,091)	\$ -	\$ 8,695
兌換損失	1,933	15,252	-	17,1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680	(10,805)	-	35,8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82	(518)	-	1,864
備抵呆帳	<u>-</u>	<u>2,035</u>	<u>-</u>	<u>2,035</u>
	<u>\$ 64,781</u>	<u>\$ 873</u>	<u>\$ -</u>	<u>\$ 65,6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	\$ 17,445	\$ 9,673	\$ -	\$ 27,1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1,389</u>	<u>-</u>	(<u>385</u>)	<u>1,004</u>
	<u>\$ 18,834</u>	<u>\$ 9,673</u>	(<u>\$ 385</u>)	<u>\$ 28,122</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655	(\$ 5,869)	\$ -	\$ 13,786
兌換損失	-	1,933	-	1,93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480	(8,800)	-	46,6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09	(470)	(257)	2,382
	<u>\$ 78,244</u>	<u>(\$ 13,206)</u>	<u>(\$ 257)</u>	<u>\$ 64,7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	\$ 3,017	\$ 14,428	\$ -	\$ 17,445
兌換利益	5,751	(5,751)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6	-	903	1,389
	<u>\$ 9,254</u>	<u>\$ 8,677</u>	<u>\$ 903</u>	<u>\$ 18,83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核定至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11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30</u>	<u>\$ 4.5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28</u>	<u>\$ 4.4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58,251</u>	<u>\$ 1,444,2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58,251</u>	<u>\$ 1,444,214</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321,146	321,1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15</u>	<u>1,0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322,161</u>	<u>322,1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部分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3 年間對子公司－新寶投資有限公司由 99.42% 增加至 100.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686,112	\$ -	\$ -	\$ 2,686,112
國內興櫃股票	394,131	-	-	394,13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38,129	238,129
基金受益憑證	29,946	-	-	29,946
衍生工具	-	135,591	-	135,591
合 計	<u>\$ 3,110,189</u>	<u>\$ 135,591</u>	<u>\$ 238,129</u>	<u>\$ 3,483,90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48,986	\$ -	\$ -	\$ 1,948,98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26,320	26,32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68,175	168,175
合 計	<u>\$ 1,948,986</u>	<u>\$ -</u>	<u>\$ 194,495</u>	<u>\$ 2,143,481</u>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472,090	\$ -	\$ -	\$ 2,472,090
國內興櫃股票	579,125	-	-	579,12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54,614	154,614
基金受益憑證	41,296	-	-	41,296
衍生工具	-	87,222	-	87,222
合 計	<u>\$ 3,092,511</u>	<u>\$ 87,222</u>	<u>\$ 154,614</u>	<u>\$ 3,334,34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183,402	\$ -	\$ -	\$ 2,183,40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29,280	29,28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85,630	185,630
合 計	<u>\$ 2,183,402</u>	<u>\$ -</u>	<u>\$ 214,910</u>	<u>\$ 2,398,312</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54,614	\$ 214,910	\$ 369,524
認列於損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83,515	-	83,5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415)	(20,415)
年底餘額	\$ 238,129	\$ 194,495	\$ 432,624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97,484	\$ 356,938	\$ 654,422
認列於損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23,243)	-	(23,2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2,028)	(142,028)
購 買	93,969	-	93,969
重 分 類	(213,596)	-	(213,596)
年底餘額	\$ 154,614	\$ 214,910	\$ 369,52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

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483,909	\$ 3,334,3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942,401	4,195,8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143,481	2,398,31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3,046,668	13,762,1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26,925 (i)	\$ 13,016 (i)

		日 圓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61) (ii)	\$ 17 (ii)

		歐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51) (iii)	(\$ 47) (i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銀行存款。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429,644	\$ 449,42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53,144	208,646
— 金融負債	11,917,665	12,864,4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6,87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0,87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外）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3,510 仟元。11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43,82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2,541 仟元。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4,072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工具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4 及 113 年度任何時

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皆約佔總應收帳款之98%。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於1個月				
無附息負債	\$ 220,410	\$ 160,181	\$ 314,879	\$ 31,402	\$ -
浮動利率工具	595,270	1,397,889	3,930,023	5,994,483	-
固定利率工具	330,000	100,000	-	-	-
	<u>\$ 1,145,680</u>	<u>\$ 1,658,070</u>	<u>\$ 4,244,902</u>	<u>\$ 6,025,885</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46,474	\$ 60,175	\$ 241,661	\$ 27,514	\$ -
浮動利率工具	1,342,802	1,866,451	3,663,471	5,991,677	-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0	200,000	-	-	-
	<u>\$ 1,739,276</u>	<u>\$ 2,126,626</u>	<u>\$ 3,905,132</u>	<u>\$ 6,019,191</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602,280	\$ 4,480,250
— 未動用金額	-	-
	<u>\$ 3,602,280</u>	<u>\$ 4,480,25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792,538	\$ 10,074,645
— 未動用金額	8,368,082	6,782,625
	<u>\$ 18,160,620</u>	<u>\$ 16,857,27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 起 為 90% 之 持 股 子 公 司)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 前)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自 113 年 8 月 20 日 起 為 100% 持 股 之 孫 公 司)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自 113 年 8 月 20 日 前)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該 基 金 會 董 事 長 相 同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沐司設計	本 公 司 總 經 理 與 該 公 司 負 責 人 關 係 為 二 親 等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119	\$ 32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778	82,134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410	64,966
<u>加工收入</u>		
<u>子公司</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1	1,035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76	2,701
	<u>\$ 349,654</u>	<u>\$ 150,868</u>

(三)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子公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216	\$ 19,817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01	32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212	-
	<u>\$ 56,529</u>	<u>\$ 19,84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加工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4,491	\$ 269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58	9,961
	<u>\$ 13,049</u>	<u>\$ 10,230</u>

(五) 工程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4,981	\$ 144,718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058</u>	<u>-</u>
	<u>\$ 76,039</u>	<u>\$ 144,718</u>

(六) 物流管理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子公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18,013	\$ 17,533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	541
<u>孫公司</u>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5	386
<u>實質關係</u>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u>	<u>2,732</u>
	<u>\$ 20,817</u>	<u>\$ 21,192</u>

(七)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3,624	\$ 3,815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22	505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2	1,343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	2,080
<u>關聯企業</u>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64</u>	<u>112</u>
	<u>\$ 5,539</u>	<u>\$ 7,855</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	\$ 56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11	304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439	\$ 6,345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78	42,372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3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26,052</u>	<u>31,107</u>
	<u>\$ 232,323</u>	<u>\$ 80,18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收取保證。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2,443	\$ 43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4,492	11,307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734	4,689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1	1,407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778	9,793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6
<u>其他關係人</u>		
沐司設計	<u>8</u>	<u>-</u>
	<u>\$ 120,576</u>	<u>\$ 27,5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 出租協議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53,891	\$ 262,467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0,839	65,521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351	31,152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202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06	45,484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605	-
<u>關聯企業</u>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5,141
<u>實質關係</u>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290
	<u>\$ 495,794</u>	<u>\$ 570,055</u>

本公司 113 年 5 月出租廠房予本公司之實質關係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簽訂為 6 年。合約約定每月租金總計 920 仟元，土地與建築物並自租賃開始屆滿第 3 年後調整。

租金係按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子公司</u>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8,589	\$ 28,109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53	16,348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3,983	13,510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19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84	13,884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3	3,544
<u>關聯企業</u>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346	11,921
<u>實質關係</u>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544
	<u>\$ 93,187</u>	<u>\$ 90,860</u>

本公司 107 年間出租物流中心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簽訂期間土地為 31 年，建築物則為 30 年。合約約定每月租金總計 1,921 仟元，土地與建築物並分別自租賃開始屆滿第 2 年與第 3 年後調整。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預收租金分別為 502,141 仟元及 522,562 仟元。

(十一)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41	\$ 2,641
<u>孫公司</u>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61	\$ 1,861

(十二)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向陽多元光電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 12,000	\$ 12,000
其他費用	沐司設計	\$ 815	\$ 63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109	\$ 86,90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14,969	\$ 444,777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51	16,879
受限制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97	35,5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2,694	877,684
自有土地	1,146,309	1,169,693
房屋及建築－淨額	408,306	444,93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656,524	656,524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694,892	714,980
	<u>\$ 4,176,842</u>	<u>\$ 4,361,04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318,417	\$ 336,017
美元	23,012	24,351
日圓	102,658	88,968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6,407</u>	<u>\$ 373,642</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26		31.43 (美元：新台幣)	\$		85,666	
歐 元		139		36.77 (歐元：新台幣)			5,111	
日 圓		200,847		0.20 (日圓：新台幣)			40,330	
							<u>\$ 131,10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9,580		31.43 (美元：新台幣)			<u>\$ 2,815,507</u>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41		32.78 (美元：新台幣)	\$		86,581	
歐 元		138		34.14 (歐元：新台幣)			4,717	
日 圓		170,879		0.21 (日圓：新台幣)			35,867	
							<u>\$ 127,16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689		32.78 (美元：新台幣)			<u>\$ 1,399,57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43(美元：新台幣)	\$ 116,997	31.57(美元：新台幣)	(\$ 3,763)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3)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1)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3)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3)	屬 對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3)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光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 司。	\$1,167,265	\$ 860,000	\$ 860,000	\$ 860,000	\$ 860,000	7.37%	\$1,167,265	N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14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14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114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114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3. 本公司提供所持有之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86,000 仟股（原始投資金額為 860,000 仟元）做為擔保品。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1)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22	\$ 616,843		\$ 616,843
	台積電	"	"	346	536,300		536,300
	聯發科	"	"	98	140,140		140,140
	鴻海	"	"	600	138,300		138,300
	台達電	"	"	132	127,116		127,116
	世紀風電	"	"	340	91,460		91,460
	緯穎	"	"	20	89,700		89,700
	世芯-KY	"	"	21	73,710		73,710
	元大台灣50	"	"	880	57,728		57,728
	創意	"	"	19	40,375		40,375
	儒鴻	"	"	90	34,605		34,605
	廣達	"	"	125	34,000		34,000
	富邦金	"	"	350	33,635		33,635
	長榮航太	"	"	220	31,240		31,240
	技嘉	"	"	120	29,940		29,940
	聚陽	"	"	85	24,615		24,615
	台光電	"	"	14	23,030		23,030
	國泰金	"	"	300	22,740		22,740
	樺漢	"	"	55	15,758		15,758
嘉澤	"	"	10	12,950		12,950	
上銀	"	"	65	12,610		12,610	
光寶科	"	"	73	11,936		11,93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1)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億豐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 10,830		\$ 10,830
	奇鉉	"	"	7	10,570		10,570
	其他	"	"	705	112,128		112,128
	<u>國外上市(櫃)股票</u>						
	NVIDIA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	154,433		154,433
	APPLE INC	"	"	7	56,647		56,647
	TESLA INC	"	"	3	36,707		36,707
	ASML HOLDING	"	"	1	33,697		33,697
	ADVANCED MIC	"	"	4	26,057		26,057
	OKLO.INC	"	"	9	19,809		19,809
	CIRCLE	"	"	5	13,308		13,308
	BROADCOM LTD	"	"	1	13,195		13,195
					<u>\$2,686,112</u>		<u>\$2,686,112</u>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邦台5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15,010		\$ 15,010
	主動元大 AI 新經濟	"	"	1,000	10,210		10,210
	統一 FANG+	"	"	40	4,726		4,726
					<u>\$ 29,946</u>		<u>\$ 29,946</u>
	<u>興櫃股票</u>						
	世紀樺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37	<u>\$ 394,131</u>		<u>\$ 394,131</u>
	<u>未上市(櫃)</u>						
	大將作工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86	<u>\$ 238,129</u>		<u>\$ 238,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1)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01	\$ 488,316		\$ 488,316
	世紀風電	"	"	5,430	<u>1,460,670</u>		<u>1,460,670</u>
					<u>\$1,948,986</u>		<u>\$1,948,986</u>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日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168,175		\$ 168,175
	環盟國際	"	"	1,750	16,800		16,800
	林口育樂事業	"	"	-	4,751		4,751
	新濟光電	"	"	345	3,726		3,726
	華緬投資	"	"	150	<u>1,043</u>		<u>1,043</u>
					<u>\$ 194,495</u>		<u>\$ 194,495</u>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世紀鋼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510	\$ 210,655		\$ 210,655
	台積電	"	"	114	176,700		176,700
元大台灣50	"	"	2,553	167,477		167,477	
台達電	"	"	100	96,300		96,300	
緯穎	"	"	19	85,215		85,215	
鴻海	"	"	280	64,540		64,540	
富邦金	"	"	110	10,571		10,571	
世紀風電	"	"	40	<u>10,744</u>		<u>10,744</u>	
				<u>\$ 822,202</u>		<u>\$ 822,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1)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邦台5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4	\$ 65,143		\$ 65,143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	3,703	40,539		40,539
	華美 AI 新科技	"	"	629	11,448		11,448
	富邦科技	"	"	9	341		341
					<u>\$ 117,471</u>		<u>\$ 117,471</u>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元大台灣5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6	\$ 113,225		\$ 113,225
	世紀鋼	"	"	701	97,754		97,754
	台達電	"	"	33	31,779		31,779
緯穎	"	"	6	26,910		26,910	
鴻海	"	"	103	23,742		23,742	
				<u>\$ 293,410</u>		<u>\$ 293,410</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0	\$ 24,689		\$ 24,689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41,009		\$ 41,00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3：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54,410	2.12%	相對付款	—	—	\$ 126,052	4.04%	(註1)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4,410	2.23%	相對付款	—	—	126,052	32.89%	(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26,052	3.24	\$ -	-	\$ 126,052	\$ -	(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 483,790	\$ 483,790	40,000	80.00	\$ 859,144	\$ 38,882	\$ 25,873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326,652	326,652	15,000	60.00	338,473	50,394	34,188	
"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256,523	329,534	319,424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883	83,883	26,763	83.37	361,933	54,546	45,476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3,433 新台幣 112,439	美金 3,433 新台幣 112,439	美金 3,433	100.00	美金 1,677 新台幣 54,516	155	155	(註1)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93,091	99,800	18,000	90.00	207,144	15,671	8,908	
"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447,319	447,319	43,652	66.14	485,625	10,659	7,708	
"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1,000	1,000	20	100.00	921	6	6	
"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12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860,000	860,000	86,000	20.00	902,694	132,663	25,011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5,701	5,701	500	1.00	11,412	38,882	35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6,962	6,962	659	1.00	7,330	10,659	106	
"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60,000	60,000	28,800	100.00	479,717	165,260	165,260	
"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太保市春珠里春珠85-6號1樓	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7,200	(2,607)	(2,607)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8,000	18,000	1,800	2.73	20,011	10,659	290	

註1：新光鋼鐵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
明細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
動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七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九
應付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十七
用功能別彙總表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備註	
												單	價	總		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	4,422	10	\$	616,843				\$	162,655			139	\$	616,843	\$	-
台積電	346	10		536,300					245,233			1,550		536,300		-
聯發科	98	10		140,140					81,439			1,430		140,140		-
鴻海	600	10		138,300					110,548			231		138,300		-
台達電	132	10		127,116					60,660			963		127,116		-
世紀風電	340	10		91,460					100,167			269		91,460		-
緯穎	20	10		89,700					38,408			4,485		89,700		-
世芯-KY	21	10		73,710					54,811			3,510		73,710		-
元大台灣50	880	10		57,728					39,411			66		57,728		-
創意	19	10		40,375					23,744			2,125		40,375		-
儒鴻	90	10		34,605					39,909			385		34,605		-
廣達	125	10		34,000					30,777			272		34,000		-
富邦金	350	10		33,635					27,629			96		33,635		-
長榮航太	220	10		31,240					21,236			142		31,240		-
技嘉	120	10		29,940					33,902			250		29,940		-
聚陽	85	10		24,615					26,094			290		24,615		-
台光電	14	10		23,030					6,771			1,645		23,030		-
國泰金	300	10		22,740					16,914			76		22,740		-
樺漢	55	10		15,758					15,117			287		15,758		-
嘉澤	10	10		12,950					13,041			1,295		12,950		-
上銀	65	10		12,610					14,242			194		12,610		-
光寶科	73	10		11,936					8,589			164		11,936		-
億豐	30	10		10,830					10,357			361		10,830		-
奇鋆	7	10		10,570					5,383			1,510		10,570		-
其他(註1)	705	10		112,128					<u>106,182</u>			159		<u>112,128</u>		-
									<u>1,293,219</u>					<u>2,332,25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單	價	總	額	風險變動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上市(櫃)股票																
NVIDIA CORP	26	-	\$	154,433				\$	43,064	5,940	\$	154,433	\$	-	註2	
APPLE INC	7	-		56,647					43,128	8,092		56,647		-	"	
TESLA INC	3	-		36,707					19,625	12,236		36,707		-	"	
ASML HOLDING	1	-		33,697					22,780	33,697		33,697		-	"	
ADVANCED MIC	4	-		26,057					18,896	6,514		26,057		-	"	
OKLO.INC	9	-		19,809					6,920	2,201		19,809		-	"	
CIRCLE	5	-		13,308					24,559	2,662		13,308		-	"	
BROADCOM LTD	1	-		13,195					9,439	13,195		13,195		-	"	
									<u>188,411</u>			<u>353,853</u>				
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台 50	100	10		15,010					10,815	150		15,010		-		
主動元大 AI 新經濟	1,000	10		10,210					10,000	10		10,210		-		
其他(註1)	40	10		4,726					3,723	118		4,726		-		
									<u>24,538</u>			<u>29,946</u>				
									1,506,168			2,716,058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09,890			-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135,591</u>			<u>135,591</u>				
									<u>\$ 2,851,649</u>			<u>\$ 2,851,649</u>				

註 1：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

註 2：公允價值揭露之單價及總額係以美金收盤價換算新台幣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客 戶	貨	款	\$	194,782
B	客 戶		"		80,430
	其他 (註)		"		1,170,846
減：備抵呆帳				(<u>1,594</u>)
					<u>\$ 1,444,464</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新樺鋼鐵	貨 款	\$ 126,052
其 他	"	43,640
非關係人		
A 客 戶	貨 款	120,757
B 客 戶	"	89,737
其他(註)	"	1,298,213
減：備抵呆帳		(<u>3,905</u>)
		<u>\$ 1,674,494</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 料	鋼捲、鐵板等	\$ 4,027,263	\$ 3,999,926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
製 成 品	不銹鋼鋼板、 中碳板等	586,298	570,154	"
在途原料	鋼捲、鐵板等	<u>66,140</u>	<u>66,140</u>	"
		<u>\$ 4,679,701</u>	<u>\$ 4,636,22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留抵稅額				\$	22,818
預付貨款					16,181
預付費用		預付薪資及其他預付費用等			<u>16,477</u>
				\$	<u>55,476</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融工具名稱	期		本 期 股數(仟股)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數(仟股)	減 少 金 額	評 價 損 益	期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初	末						股數(仟股)	公 允 價 值		
世紀樺欣普通股	5,650	\$ 579,125	87	\$ 5,493	-	\$ -	(\$ 190,487)	5,737	\$ 394,131	無	-
大將作工業普通股	11,286	<u>154,614</u>	-	<u>-</u>	-	<u>-</u>	<u>83,515</u>	11,286	<u>238,129</u>	無	-
		<u>\$ 733,739</u>		<u>\$ 5,493</u>		<u>\$ -</u>	<u>(\$ 106,972)</u>		<u>\$ 632,26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額							
上市(櫃)公司																							
中國鋼鐵	30,701	\$ 603,272	-		\$ -		(5,000)		(\$ 119,617)			\$ -		\$ 4,661	25,701	\$ 488,316	不適用			無		-	
世紀風電	5,430	1,580,130	-		-		-		-			-		(119,460)	5,430	1,460,670	"			無		-	
未上市(櫃)公司																							
環盟國際	1,750	19,250	-		-		-		-			-		(2,450)	1,750	16,800	"			無		-	
林口育樂事業	-	4,224	-		-		-		-			-		527	-	4,751	"			無		-	
新濟光電	345	4,761	-		-		-		-			-		(1,035)	345	3,726	"			無		-	
華緬投資	150	1,045	-		-		-		-			-		(2)	150	1,043	"			無		-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中鋼日鐵	18,368	<u>185,630</u>	-		-		-		-			-		(<u>17,455</u>)	18,368	<u>168,175</u>	"			無		-	
		<u>\$ 2,398,312</u>			<u>\$ -</u>				<u>(\$ 119,617)</u>			<u>\$ -</u>		<u>(\$ 135,214)</u>		<u>\$ 2,143,481</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仟 股)	餘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上市(櫃)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3,652	\$ 499,408	-	\$ 8,057	-	(\$ 21,840)	43,652	\$ 485,625	27.65 (註3)	\$ 1,206,978	
未上市(櫃)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923,043	20,000	560,430	-	(226,950)	100,000	1,256,523	-	1,256,523	無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3,433	54,406	-	2,044	-	(1,934)	3,433	54,516	-	54,516	無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5,012	336,467	1,751	45,476	-	(20,010)	26,763	361,933	-	361,933	無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30,153	-	34,187	-	(25,867)	15,000	338,473	-	338,473	無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00	109,813	8,200	106,630	-	(9,299)	18,000	207,144	-	207,144	無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904,387	-	31,329	-	(76,572)	40,000	859,144	-	859,144	無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	915	-	6	-	-	20	921	-	921	無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u>877,684</u>	-	<u>25,010</u>	-	<u>-</u>	86,000	<u>902,694</u>	-	<u>902,694</u>	請參閱附註三十及 附表一
		<u>\$ 4,036,276</u>		<u>\$ 813,169</u>		<u>(\$ 382,472)</u>		<u>\$ 4,466,973</u>		<u>\$ 5,188,326</u>	

註1：本年度增加及減少除增加或減少投資外，主係銷除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權益相關調整項目及獲配現金股利等之淨額。

註2：未上市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3：按證券櫃買中心興櫃版 114 年 12 月底前之最近期收盤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永豐營業部	\$ 100,000	180天以內	2.02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50,000	180天以內	2.06	"
	星辰南京東路	100,000	180天以內	2.00	"
	中信承德	200,000	180天以內	2.01	"
	元大東台北	262,500	180天以內	1.95	"
	合庫新莊	350,000	180天以內	2.02	"
	安泰銀行營業部	50,000	180天以內	2.01	"
		<u>1,112,500</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三重分行	83,112	180天以內	2.14-4.55	無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107,949	一年以內	4.48-4.85	"
	元大銀行東台北分行	144,187	180天以內	1.95-2.02	"
	台中銀行新店分行	232,519	一年以內	5.05	"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48,204	一年以內	4.53-4.94	"
	台灣中小企業世貿分行	278,901	一年以內	4.59-5.15	"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331,317	一年以內	1.94-5.11	"
	國泰世華銀行重新分行	314,996	180天以內	2.22-4.40	"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585,203	一年以內	2.17-4.79	"
	陽信商銀中興分行	105,864	一年以內	4.54-5.09	"
	安泰銀行營業部	102,208	一年以內	4.61-5.02	"
	新光銀行南東分行	197,306	180天以內	2.26	"
	遠東銀行營業部	3,510	180天以內	4.6	"
	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	309,569	一年以內	4.61-5.27	"
	玉山銀行三重	165,911	一年以內	4.52-5.1	"
	泰國盤谷台北分行	261,800	180天以內	2.43	"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117,917	一年以內	2.30-5.09	"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98,980	一年以內	1.99-5.30	"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298,430	一年以內	2.01-5.05	"
		<u>3,787,883</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擔保借款					
	泰國盤谷台北分行	16,800	180天以內	2.43	請參閱附註三十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450,000	一年以內	2.30-5.14	"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281,000	一年以內	1.99-5.30	"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275,000	一年以內	2.01-5.05	"
		<u>1,022,800</u>			
		<u>\$ 5,923,183</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新樺鋼鐵		貨 款	\$	83,123
	其他(註)		"		9,023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貨 款		12,547
	B 供應商		"		10,794
	其他(註)		"		<u>146,818</u>
					<u>\$ 262,305</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貨	款	\$	76,670
	B 供應商		"		20,252
	C 供應商		"		12,299
	其他 (註)		"		<u>11,671</u>
					<u>\$ 120,892</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租賃款—非流動				\$ 481,719			
存入保證金				<u>27,514</u>			
				<u>\$ 509,233</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銷貨收入及加工收入	
鋼 板	\$ 5,955,793
熱軋鋼板	1,087,760
不鏽鋼板	1,297,473
鍍鋅鋼板	2,081,435
型 鋼	190,879
特殊鋼板	805,670
構建工程	<u>635,623</u>
	<u>12,054,633</u>
其他營業收入	
租賃收入	330,576
工程收入	<u>542,699</u>
	<u>873,275</u>
	<u>\$ 12,927,908</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u>直接材料</u>			
	期初存料	\$ 4,595,677	
	加：本期進料	10,680,995	
	加：退貨入庫	35,216	
	減：轉列費用	(68)	
	出售原料	(7,161,327)	
	轉工程領用	(101,307)	
	期末存料	<u>(3,999,926)</u>	
		4,049,260	
	直接人工	49,315	
	製造費用	<u>447,354</u>	
	製成品成本	4,545,929	
	加：出售原料	7,161,327	
	期初製成品	395,720	
	退貨入庫	10,399	
	減：期末製成品	(570,154)	
	轉列費用	(1,648)	
	轉工程領用	(71,814)	
	退貨入庫	<u>(45,614)</u>	
		11,424,145	
	其他營業成本	<u>555,858</u>	
		<u>\$ 11,980,003</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	薪資			\$	91,271
旅	費				6,317
運	費				91,444
郵	電	費			2,684
修	繕	費			10,015
保	險	費			14,710
交	際	費			7,301
折	舊				8,895
各	項	攤	提		849
其	他				23,229
					<u>\$ 256,71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	薪資			\$	50,698
董事	酬勞				40,778
郵電	費				2,163
保險	費				4,190
交際	費				5,034
捐	贈				17,918
稅	捐				2,566
折	舊				6,640
各項	攤提				3,960
勞務	費				12,657
其	他				23,464
					<u>\$ 170,068</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2,280	\$ 137,771	\$ 240,051	\$ 93,785	\$ 134,511	\$ 228,296
勞健保費用	10,604	10,830	21,434	10,636	10,523	21,159
退休金費用	2,920	4,197	7,117	2,962	4,103	7,065
董事酬金	-	40,779	40,779	-	49,019	49,0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99	8,588	23,487	14,602	8,331	22,933
折舊費用	110,854	15,535	126,389	112,806	18,840	131,646
攤銷費用	1,817	4,809	6,626	3,133	3,591	6,724

附註：

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92 人及 28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6 人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21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8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39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薪資費用 807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9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酬金 2,000 仟元，前一年度審計委員會酬金 1,877 仟元。

5.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董事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因素，並參考對公司經營策略參與、貢獻價值及績效表現等，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4)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5) 相當職位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總經理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6) 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22

號

會員姓名： (1) 褚世蘭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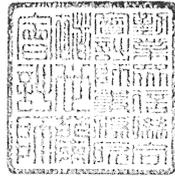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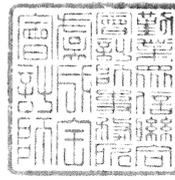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3583662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2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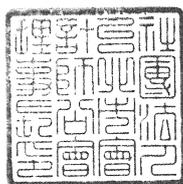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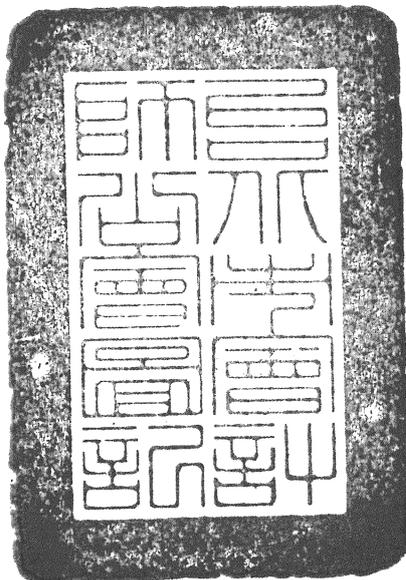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